

职工违反离职协议，应否返还社保补贴？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基本案情

当劳动合同于2022年12月21日到期时，公司与范某签订了一份《离职协议》。该协议第1条约定，依据双方达成的合意，公司在2023年2月20日前向其支付各项离职费用。第2条约定，其收到的离职费用为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前、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生活费、绩效奖金、加班费、未休年假补偿、社会保险相关待遇、按公司规定应当报销的费用等款项。第3条约定，其放弃对公司任何索赔权利，包括现金及非现金请求。第4条约定，若其离职后对公司有任何仲裁或举报行为，须退回本协议中双方协商达成的所有经济补偿及赔偿金。

依据上述协议，公司向范某支付的费用明细为：1.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加班费、未休年假补偿；2.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即法定补偿金3万元；3.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即协商经济赔偿金3万元。

2023年3月，范某投诉公司未足额为她缴纳社会保险。经调查核实，社保机构责令公司予以补缴。公司完成社保补缴手续后，以范某违反协议约定为由，

要求其退还经济补偿及赔偿金6万元。

处理结果

因范某拒绝公司的退款要求，公司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不予受理之后，公司又诉至一审法院。

公司诉称，其依法与范某终止劳动合同，无需支付所谓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但为了照顾范某才支付了这些费用。现范某违反双方签署的《离职协议》相关约定，应当予以返还。

一审法院认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负有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责任。公司与范某约定公司以给付范某款项的方式免除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缴社会保险费责任的内容，应属无效。就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引发的争议，劳动者可以通过劳动行政部门解决。但是，前述协议内容无效并不影响《离职协议》其他内容的效力。

而就诉争《离职协议》第4条约定，一审法院认为，依据《社会保险法》第82条第1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

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因此，范某对公司未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举报，是行使法定权利的行为。公司以协议约定方式限制范某投诉其社会保险问题，是错误的。因此，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称该判决严重违反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二）京高法发〔2014〕220号》第48条规定。该规定明确指出：“用人单位以向劳动者支付金钱代替缴纳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在补缴社会保险后能否要求劳动者返还已付金钱，如果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后劳动者在社会保险方面已不存在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返还为代替缴纳社会保险而支付的金钱。”因此，只要事实上发生了全额补缴，不论公司是被投诉还是被稽核产生了补缴行为，就有权要求范某退还相应款项。

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应当在个案当中，尊重北京高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保证司法裁判的统一和公正，而不能以用人单位以向劳动者支付金钱代替缴纳社

会保险的约定无效为由，判决用人单位不能向劳动者主张返还代替缴纳社会保险而支付的金钱。另外，从不当得利的角度看，范某也应当返还涉案款项。

二审法院认为，公司援引上述会议纪要，主张范某收取公司发放的社保补偿之后投诉，在公司已经补缴社保的情况下，可就社保补偿的部分要求劳动者返还。经查，《离职协议》中明确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工资、生活费、绩效奖金、加班费、未休年假补偿、社会保险相关待遇、按公司规定应当报销的费用等款项已经足额支付，但该协议通过附表的方式列明了补偿金、赔偿金，没有单独列明社保补偿一项所对应的金额，范某亦不认可收取的款项中包括社保补偿。由此来看，公司主张其支付的补偿款中已包括对社保的补偿，证据并不充分，金额亦难以确定。排除社保补偿的因素，公司要求范某返还全部补偿金、赔偿金，与上述会议纪要所阐明的精神并不一致，两者系基于不同的事实和法律关系。

因公司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并无不当。二审法院于近日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利用离婚协议转移财产所欠外债不能一笔勾销

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债务人为了逃避债务履行，恶意将名下财产转移给他人，进而导致其无财产可供执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案件，并依法判决撤销债务人恶意转让财产的行为，保障了债权人合法权益。

案情回顾

2022年4月，孙某与金某之间产生债权债务纠纷。今年5月，经法院判决，金某应当偿还孙某26万元借款，并给付相应利息损失。

经查，该笔债务发生在金某和妻子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法院判决后，金某与妻子签订了离婚协议，将婚姻期间购买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妻子和孩子名下。

由于金某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金某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孙某为追回债权，向房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金某无偿转让房屋的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某与张某通过签订离婚协议的方式将双方共有房屋转让给妻子及子女，实质是金某对自己财产份额的无偿转让。在金某对外负有高额债务的情况下，这种财产分配方式对孙某实现债权形成了阻碍。经过法院强制执行，金某名下没有财产可供执行，可见该行为从客观上确实产生了使金某财产减少、偿债能力下降、不能偿付到期债权的不利后果，影响了孙某债权的实现。

近日，房山区法院判决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

法官释法

审理本案的法官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债务人无偿处分或以不合理的对价交易导致财产权益或责任财产负担不当加重，对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有影响时，债权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行为。

虽然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可以共同财产进行处分，但是，在对外负有债务情形下，负债一方自愿放弃应分割的共同财产，应当以不影响其个人偿债能力为前提。债务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偿还债务。

如果债务人通过离婚方式对财产无偿转让或不合理分割，以达到恶意逃避债务的目的，损害债权人利益，那么，债权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通过法律手段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案作出了支持债权人的判决。

郭小强 房山区法院

父母离婚，孩子的权益如何保障？

夫妻离婚后，从法律上讲二人之间就不再具有任何关系了。不过，为维护其未成年孩子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对其应当承担的义务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然而，在现实中总有一些离婚夫妻在养育孩子方面矛盾不断，同时给孩子造成一定的伤害。如何避免这些纠纷和妥善处理纠纷，保护好孩子，离婚夫妻须尽快补上这一课。

【案例1】

不能把对孩子的义务简单等同于支付抚养费

赵某与崔某2011年生有一子晓瑞。2021年离婚时，双方约定晓瑞由母亲赵某抚养。一年多来，晓瑞不但不听话、摔东西、还动手打人。考虑到晓瑞比较听父亲的话，赵某就让崔某来管教晓瑞，甚至提出让晓瑞随崔某生活，结果均被崔某以其已支付抚养费、工作繁忙为由拒绝。那么，崔某可以对孩子不管不问吗？

【点评】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显然，离异后的夫妻无论是否获得孩子的抚养权，仍然要承担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亲子陪伴，从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对孩子进行培育、引导和

影响。

本案中，崔某急于管教晓瑞显然是违法的，赵某可以就此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即使这一诉求不能获得法院支持，法院也会向崔某发出《家庭教育令》，命令其纠正错误，尽到父亲的责任。

【案例2】

孩子想改随母亲共同生活，应当予以满足

晓铭现已11岁，他6岁那年父母离婚，由父亲抚养。父亲是个工作狂，无暇陪伴他，这让他感到很孤独，很想跟母亲郝某生活。郝某考虑到自己有抚养能力，就与前夫协商，可前夫坚决不同意。这该怎么办呢？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三）已满8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就本案而言，郝某可以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由于晓铭已11岁，所以，法院除了着重审查郝某的抚养能力外，还会询问晓铭的真实意愿。如果郝某具有抚养能力，晓铭也确实想

跟郝某过，法院将会满足晓铭的愿望。

【案例3】

抚养费数额虽有约定，可因情势变化要求增加

2017年，薛某和沈某登记离婚，女儿晓茹由母亲沈某抚养，薛某每月付给抚养费1000元。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晓茹的生活学习支出日益增多。由于母亲收入有限，父亲的条件富足，所以，母女俩就要求薛某多给些抚养费。可是，薛某以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能更改为由予以拒绝。事实果真如此吗？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点评】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关于子女抚养费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据此，在父亲不肯增加抚养费的情况下，晓茹应当向法院起诉，由母亲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二）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

本案中，薛某具有负担能力，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如果晓茹的正常生活学习费用确实增多，法院将酌情判令薛某增加抚

养费。

【案例4】

婚姻失败，不能以损害孩子的利益报复对方

刘某与黄女士经诉讼离婚，判决书载明孩子由黄女士抚养，刘某按月支付抚养费，并定期探望孩子。不料，离婚后不久，黄女士就以各种理由拒绝刘某探望孩子。刘某认为黄女士的理由根本不成立，其实是黄女士一直把婚姻失败的原因归咎于他，因此用拒绝探望的方式进行报复。刘某一气之下不再支付抚养费，致使双方矛盾升级。那么，双方的做法对吗？

【点评】

刘某与黄女士的做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的规定，中止一方的探望权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该方存在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如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患重病、对子女有虐待、家暴等侵权行为或犯罪行为；二是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向法院提出请求，由法院作出中止探望的裁定。显然，黄女士的行为不仅剥夺了对方的探望权，而且也剥夺了孩子得到父爱的权利，这无疑会给孩子造成心理伤害。

另一方面，支付抚养费是刘某的法定义务，它与探望子女之间不存在互相制约的关系。刘某本应通过法院来实现探望权，而竟然以拒付抚养费来对前妻进行反制，最终损害的是孩子的权益。

潘家永 律师